

基隆市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警後字第 108047 號

主旨：公告下列車輛拍賣(第 1 次拍賣)

編號	基警後字第 108047 號
標地名稱及數量	本局 108 年第 2 次酒後駕車等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汽車 20 輛、機車 47 輛拍賣案
拍賣地點	基隆市義五路 6 號 (本局交通隊 6 樓禮堂)，看車：本市中山區文化路 118 號對面(本局違規拖吊保管場)。聯絡人： 陳登枝小隊長
投標資格	凡依法納稅之廠商 (須持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納稅證明文件) 及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與投標，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 一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 二、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文件費	新臺幣零元正
圖說費	新臺幣零元正
保證金	參與拍賣須繳納汽車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、機車新臺幣 1 萬元，於拍賣當日 9 時至 10 時在拍賣現場繳納(逾期一律不受理)
喊價及決標方式	1、汽車逐輛拍賣，機車逐輛拍賣(得視情況分批拍賣)。 2、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逐一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複誦該價格，經複誦 3 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 3 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複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 3、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 (詳如拍賣須知)。
標的物提領方式	1、於得標翌日起 10 日內至本局出納室繳清拍定款項。 2、欲辦理重新過戶領牌使用者，須向監理機關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，持證明文件至本局提領。 3、具結放棄領牌使用者：持拍定價金繳納證明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局交通隊接洽提領。 4、有關日後涉及違法 (規) 行為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(詳如拍賣須知)。
售標時間	自 108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9 月 23 日 10 時 00 分前
拍賣及領標截止收件日期	108 年 9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整假基隆市義五路 6 號 (本局交通隊 6 樓禮堂) 辦理拍賣。 承辦人： 阮展毅、電話：24237181 轉 213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、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其性質為拍賣、標售。
- 二、本案保留未來增購與本採購相關項目之權利：無。
- 三、參加投標廠商請詳閱拍賣須知及有關文件。
- 四、開標時投標廠商應有代表到場，以利喊價及相關說明。
- 五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
 - (一) 專人領取：請至 **本局後勤科** 領取拍賣清冊及須知等文件。
 - (二) 郵遞購領：欲郵購者請附回件信封 (28x39 公分)，每一郵函以購買一份為限，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不必填寫廠商名稱，並貼足限時掛號回信郵票每份 60 元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(以本市限時掛號為例約須 4 日) 寄達基隆市警察局後勤科 (基隆市信二路 205 號)。
- 六、廠商 (個人) 與機關間之喊價及決標方式之爭議，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電話：02-8789-7530，傳真：02-8789-7514) 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。
- 七、檢舉：
 - (一) 法務部調查局 (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，電話：02-29177777，傳真：02-29188888)。
 - (二) 法務部廉政署 (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，電話：0800286586，傳真：02-23811234，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，電子郵件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)。
 - (三)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(信箱：基隆郵政 60000 號信箱，電話：02-24668888)。
 - (四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電話：02-87897548，傳真：02-87897554，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)。
 - (五)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電話：02-24252423，傳真：02-24234492，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)。